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婉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878、1879號、112年度偵字第30501、31851、412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婉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婉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蔡榮和、黃浩洋、李重儀、蔡勝宇等人，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財物或利益。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張鈞博所有之財物得手。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婉貞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榮和、黃浩洋、張鈞博、蔡勝宇、被害人李重儀、證人戴志穎、周亦文、魏辰庭、江英睿證述相符，並有112年度偵緝字第1879號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IG對話紀錄、報案受理與通報紀錄及附表二所示戴志穎、周亦文、魏辰庭名下帳戶交

01 易紀錄、112年度偵緝字第1878號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ATM
02 轉帳收據、報案受理與通報紀錄及江英睿名下中華郵政帳號
0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紀錄、112年度偵字第30501號卷
04 附之LINE對話紀錄、報案受理與通報紀錄、李重儀名下中國
05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電子帳務明細、信用卡消
06 費收據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12年度偵字第31815號卷附
07 之小承輕旅住宿資料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12年度
08 偵字第41220號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與截圖照片、報案
09 紀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10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罪名及罪數：

- 14 1.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16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17 法抽象利益。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使告訴人蔡榮和為其
18 償付其積欠戴志穎、周亦文之款項部分，令已得以免於清償
19 所積欠之債務；編號5部分，其所圖者乃轉嫁商品金額予告
20 訴人蔡勝宇，令已得以免於清償該商品價額之債務，自屬財
21 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
- 22 2.核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3 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附表一編號2、3所
24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4
25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表一編號5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 27 3.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漏論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28 得利罪；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誤論涉犯同條第1項之幫助詐
29 欺，容有誤會。惟此社會事實均為同一，且此部分罪名變更
30 實質上並不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補充及變更起訴
31 法條。

01 4.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犯意，
02 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3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法
04 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故各僅論以一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05 1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5.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6.另被告之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公訴意旨並
09 未主張被告上開5次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此部分具體指
10 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1 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併予指明。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
13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竊取、詐取他人財物及獲取不
14 法利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其迄今尚未
15 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
16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17 濟狀況、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暨各次犯行所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9 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依罪責
20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
21 程之各罪關係（犯罪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
22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
23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5
24 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
25 金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各次犯行詐得、竊得之財物、利益，
28 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已返還或賠償之事證，均應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狀。

04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鑽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王芷鈴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犯罪時間、地點、方式	宣告刑
1	告訴人 蔡榮和	張婉貞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0年 7月1日下午4時33分前某時，利用IG通訊軟體 (帳號b-51-h-66)與蔡榮和聯繫，佯稱遭男友	張婉貞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

		騙了新臺幣(下同)48萬元,又從事服飾生意,因受疫情關係沒有收入,無法支付貨款,欲向蔡榮和借款云云,蔡榮和不疑有他,誤信張婉貞有還款之真意而陷於錯誤,遂依張婉貞指示,陸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不知情之戴志穎、周亦文、魏辰庭(戴志穎、周亦文、魏辰庭所涉詐欺部分均已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金融帳戶,用以清償張婉貞積欠戴志穎、周亦文之債務,另向魏辰庭謊稱要接收友人之匯款,而取得魏辰庭右揭郵局帳戶提款卡後,將蔡榮和匯入之款項領出,張婉貞因而共計詐得5萬4,000元之財物及不法利益。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黃浩洋	張婉貞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110年11月23日上午9時21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琳恩)與黃浩洋聯繫,佯稱其母親酒駕與人發生車禍,對方要求賠償,但因其包包遺落在計程車上,計程車司機表示下午2時才能將其包包歸還,需向黃浩洋借錢應急云云,致黃浩洋誤信張婉貞有還款之真意而陷於錯誤,遂於同日上午11時5分許,匯款3萬元至其張婉貞不知情之配偶江英睿(所涉詐欺部分已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婉貞再將款項領出。嗣張婉貞於同日下午2時55分許,再度以LINE通訊軟體通話功能聯繫黃浩洋,佯稱其母親車禍需開刀與辦理保險,需要醫藥費云云,黃浩洋不疑有他,遂於同日下午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苓雅行政中心」前,交付現金1萬6,000元予張婉貞,張婉貞因而共計詐得4萬6,000元得手。	張婉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害人李重儀	張婉貞於112年7月20日下午2時30分許,利用GODNIGHT交友軟體與李重儀相約出遊,李重儀於同日下午3時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張婉貞投宿之「天藝商旅」與張婉貞見面後,張婉貞即陸續向李重儀商借1,100元、100元及1,000元分別支付住宿費用、購買飲料與支付電信費用(此部分業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嗣2人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錢櫃KTV」唱歌時,張婉貞竟向李重儀謊稱要繳付保險費云云,使李	張婉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重儀誤信為真，李重儀遂將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交與張婉貞提領1,000元，張婉貞因而詐得1,000元得手。	
4	告訴人 張鈞博	張婉貞於112年7月21日借宿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張鈞博住處，嗣於7月23日某時許，張婉貞之友人騎乘機車前來載其離去時，張婉貞竟徒手竊取張鈞博所有，放置在上址屋內衣櫃上之安全帽1頂得手。	張婉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告訴人 蔡勝宇	張婉貞於110年8月30日晚間8時許，先向蔡勝宇佯稱錢包不見、手機壞掉，欲向蔡勝宇借款2萬元云云，蔡勝宇表示現金不夠但可先幫張婉貞處理手機部分，張婉貞遂以網購之方式，以1萬6,000元之價格，向高雄市某通訊行購買二手IPHONE手機1支，嗣再要求蔡勝宇至該通訊行拿取手機並代其墊付購機價款，並表示會跟友人借款，待其取得手機後，自會給付蔡勝宇代墊之款項。蔡勝宇不疑有他，誤信張婉貞有還款之真意，付款取機交給張婉貞。然張婉貞經過相當時日始透過友人交付1萬元給蔡勝宇，然隨後即失去聯繫，張婉貞因而詐得6,000元之不法利益。	張婉貞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匯款帳戶	被害人匯款時間	被害人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戴志穎	台新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	110年7月1日下午 4時33分	1萬1,000元
2	周亦文	合庫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	110年7月1日下午 4時34分	3,000元
3	魏辰庭	中華郵政帳號000	(1)110年7月1日下	(1)2萬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帳戶	午5時45分 (2)110年7月3日上 午9時58分 (3)110年7月4日凌 晨0時6分	(2)1萬5,000元 (3)5,000元
--	--	----------------	---	--------------------------